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1)由於(其中包括)COVID-19疫情大流行及香港持續發生的社會運動導致香港零售銷售疲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2)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重大減值虧損，乃由於其於香港提供非外科醫學美容服務業務受上述原因嚴重影響；(3)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使用權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及(4)若干存貨撥備。撥備及準備金為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由於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或會有重大變動。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國宏先生、王競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